山东省棕纤维弹性床垫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

在生产企业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一年内生产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每批次抽取 2 件，其中 1 件作检验样品，1 件作为备用样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1	面料外观 1	GB/T26706/ 表 3 中序号 1	GB/T26706/6.2
2	面料外观 2	GB/T26706/ 表 3 中序号 4	GB/T26706/6.2
3	缝纫	GB/T26706/ 表 3 中序号 6	GB/T26706/6.2
4	缝边 1	GB/T26706/ 表 3 中序号 13	GB/T26706/6.2
5	缝边 2	GB/T26706/ 表 3 中序号 14	GB/T26706/6.2
6	缝边 3	GB/T26706/ 表 3 中序号 16	GB/T26706/6.2
7	面料及复合面料物理性能/耐摩擦色牢度	GB/T26706/ 表 3 中序号 23	GB/T26706/6.3.4
8	芯料外观（质量）	GB/T26706/ 表 3 中序号 27	GB/T26706/6.2
9	芯料物理性能/含水率	GB/T26706/ 表 3 中序号 29	GB/T26706/6.4.3
10	芯料物理性能/压缩永久变形率	GB/T26706/ 表 3 中序号 30	GB/T26706/6.4.4
11	安全卫生要求 1	GB/T26706/ 表 3 中序号 31	GB/T26706/6.2
12	安全卫生要求 2	GB/T26706/ 表 3 中序号 33	GB/T26706/6.2

13	安全卫生要求 3	GB/T26706/ 表 3 中序号 34	GB/T26706/6.2
14	安全卫生要求 4	GB/T26706/ 表 3 中序号 35	GB/T26706/6.2
15	安全卫生要求 5	GB/T26706/ 表 3 中序号 36	GB/T26706/6.2
16	安全卫生要求 6	GB/T26706/ 表 3 中序号 37	GB/T26706/6.2
17	安全卫生要求 7	GB/T26706/ 表 3 中序号 38	GB/T26706/6.5.2
18	阻燃性要求	GB/T26706/ 表 3 中序号 39	GB/T26706/6.6
19	耐久性要求 1	GB/T26706/ 表 3 中序号 40	GB/T26706/6.7
20	耐久性要求 2	GB/T26706/ 表 3 中序号 41	GB/T26706/6.7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T 26706 软体家具 棕纤维弹性床垫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